附件 2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21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科技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组织专家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研究任务实施方案，列为新增任务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本专题任务面向“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建设网络强国”“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国家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使我国的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理论和跨部门跨层级多业务司法协同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引领世界司法技术和装备发展的先进技术成果，初步形成以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和法检司三部门运行支撑平台为核心的国家智慧司法运行支

撑体系，为实现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建成公正、透明的司法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题任务执行期为 2018—2021 年，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原则，本批指南拟在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方面启动 1 个研究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3000 万元，其中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本项目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须覆盖所申报指南方向二级标题（例如，1.1）下的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指南各方向拟支持项目数原则为 1 项，若同一指南方向下采取不同技术路线，评审结果相近，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2 项，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再继续支持。除特殊要求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

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示范鼓励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区域开展。

1. 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1.1 司法区块链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审判执行存证验证、可信操作与面向经济社会的可信合约技术；研究基于区块链的检察机关存证验证技术；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刑罚执行与律师资质存证验证技

术；研究司法区块链跨域跨链互认与可信保障技术；构建司法区块链基础平台,研究基于区块链的跨检法司全链条协同保障技术、实施模式与标准，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审判机关数据上链标准，以知识产权、执行案件为示范，支持法院诉服、审判、执行业务过程中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验证，支持基于可信操作的审判执行流程优化再造，支持构建面向经济社会领域的可信合约平台，可信操作应用场景不少于 5 类，可信合约示范应用不低于 10 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60 秒，支持跨部门智能合约协同交互，多部门执行联动响应时间≤5 分钟；构建检察机关数据上链标准，支持基于智能合约的检察办案过程存证、验证，以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为基础模型，形成涵盖证据移送、验证鉴真、专门审查以及自行补充侦查证据收集等智能合约数不低于 10 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60 秒；构建司法行政机关数据上链标准，支持司法行政不少于 3 个业务过程中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针对司法行政机关形成示范智能合约数不低于 6 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60 秒；法检司构建的区块链系统均需满足存证交易性能不低于 5000TPS,支持安全国密算法，支持数据归档与存储技术，压缩率达到 80%等指标；构建面向法检司的跨链认证协议与信息交换模型，实现跨链信息提取、交叉认证与安全可信保障，支持跨链证据互认、文书互认等在内的业

务互认种类不低于3类，响应时间≤60秒，跨链互认并发数≥50bps，实现基于区块链的律师执业身份、执业信用信息、司法建议信息跨检法司验证机制，跨部门交换延迟≤60秒；支持减刑假释等检法司协同全信息链上交换，跨部门存证验证数据交互延时≤2分钟；在同一省级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各不少于2家开展示范，申请/获得专利不少于20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8项，正式标准或标准送审稿3篇。

有关说明：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组织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